

2019年4月26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道路安全審核及道路安全檢查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為提升道路安全，在新道路項目及道路改善工程實施的道路安全審核，以及在現有道路實施的道路安全檢查。

#### 背景

2.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為此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修訂法例和加強執法、改善運輸基建及應用科技，以及宣傳和教育等。運輸署亦一直密切監察交通意外數字的趨勢和分析交通意外數據等資料，並不時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和經驗，以制定和實施適當的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

#### 新道路項目等的道路安全審核

3. 部分海外地區<sup>1</sup>已在新道路項目實施道路安全審核多年。道路安全審核須由獨立及合資格的道路安全審核員，就道路項目的安全表現進行正式及有系統的檢查和報告。有別於傳統的交通意外調查和改善工作，道路安全審核採取防患未然的策略，在運輸基礎設施的設計和建造階段已著手提升道路的安全表現。道路安全審核員會應用他

---

<sup>1</sup> 例如新加坡、澳洲、英國、新西蘭和南非等地方均有實施道路安全審核。

們在意外調查和預防工作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於新道路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及道路開通前的各個階段評估道路項目的安全表現，並在顧及道路使用者的角度、整體效益和客觀環境限制等因素的情況下，提出相應的道路安全優化措施，以減少有機會引致駕駛錯誤的情況，同時亦減低因駕駛錯誤引致交通意外的嚴重程度，從而締造更安全的道路環境。

4. 在道路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設計階段，道路安全審核的重點將放在道路安全的基本環節，例如設計規範、道路走線、與現有相鄰道路網絡的接駁，以及路口和交匯處的設置等。當進入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時，道路安全審核則會集中檢視道路設計的細節，並深入審查道路設計、街道設施、交通控制系統、道路限制系統、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和其他道路安全設施等。

5. 在道路建造和開通前的階段，道路安全審核員會全面從各道路使用者的角度，包括駕駛者及行人，實地檢視道路。道路安全審核員會在道路上駕車及步行以協助他們的評估工作，以確保能全面了解現場環境及情況。審核員並會考慮在各種情形下對道路安全產生的潛在影響，例如日間、黑夜、繁忙或非繁忙交通時段，以及惡劣天氣等情況。

6. 從宏觀層面，道路安全審核不僅可提升道路項目的道路安全水平，更可累積道路安全的專門知識和經驗，提升道路的安全設計及培養道路安全的文化，從而加強日後道路工程項目的道路安全表現。

7. 本港曾於四項策略性道路工程項目中，以先導計劃形式進行道路安全審核，包括興建中的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以及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道路安全審核在這些試點項目中提出了優化道路安全表現的建議，使這些項目得以在設計與建造期間已進行提升道路安全表現的工作，例如優化交通標誌及道

路標記、在適當位置增設停車灣位、檢視防撞欄和路緣線的安排細節以加強道路的防護，以及在適當位置增設行人欄杆引導人流等。有關的道路安全審核建議提升了道路工程項目的整體安全水平。

8. 鑑於道路安全審核先導計劃的成效，運輸署於2019年1月就在新道路項目(包括大型道路改善工程)進行安全審核的建議諮詢道路安全議會，並獲得支持。運輸署會由2019年4月1日起，要求工務部門在所有新道路項目(包括大型道路改善工程)的各個階段，即規劃、設計、建造及道路開通前，均須進行道路安全審核，以提升道路的安全表現。舉例而言，正處於設計階段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以及建造中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等項目，均須進行道路安全審核。

9. 根據運輸署的新安排，工務部門必須指派具專業知識的獨立審核員進行道路安全審核。相關人士須完成道路安全審核的專業課程，並須擁有道路安全審核的實務經驗。運輸署亦會就工務部門所建議的審核員提供意見，以確保其具備相關資歷、經驗和技能以進行道路安全審核。

10. 工務部門須根據每項道路工程的特點編寫一份道路安全審核細則，詳列該道路工程的資料，包括道路的設計圖則、速度限制、交通流量，以及與新建道路接連的現有道路的交通意外數據等。有關的道路安全審核細則須經運輸署同意，再經工務部門交予道路安全審核員。道路安全審核員須根據細則上的資料為工程項目進行道路安全審核。

11. 在道路安全審核的過程中，審核員須識別道路設計中可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的環節。在檢視道路工程項目的設計和現場環境後，審核員須提交審核報告，提出相應的道路安全優化措施，供工務部門考慮。工務部門在充分考慮審核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後，也可提出替代方案。運輸署會就最終採納的道路安全優化措施提供意見，而相關優

化措施的理據將記錄在由工務部門所提交的道路安全審核回應報告內。道路安全審核的流程圖見附件一。

12. 運輸署會成立新專責隊伍負責管理及支援在本港全面推行的道路安全審核，以制定道路安全審核的實施策略，發展道路安全審核系統，訂定詳細的道路安全審核程序，並為審核員建立名冊檔案。

13. 此外，運輸署在進行日常的地區交通小型改善工程時，例如增設行人過路處、設置交通燈控制過路處、設置巴士停車灣，以及改善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其他交通輔助設施等，亦會採用道路安全審核的概念進行檢查。就此，運輸署已制定一套查驗清單，檢查各項設計細節，例如視距是否充足，交通標誌的能見度及行人欄杆的佈置等，以確保該等地區交通改善工程的安全表現。為確保地區交通改善工程可按計劃完成，運輸署會透過其運輸資訊系統監察各地區交通改善工程的進度，亦會定期與路政署舉行聯絡會議，檢討地區交通改善工程的施工進度和因應情況所需不時檢視工程的優次。

### 現有道路的安全檢查

14. 運輸署自 2007 年起聯同路政署於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或以上的現有道路進行道路安全檢查，以提升道路的安全表現。隨着相關路旁安全優化措施相繼完成，過去十年本港所有道路(包括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或以上的道路)的交通意外率亦呈現持續下降的趨勢<sup>2</sup>。

15. 為進一步提升現有道路的安全，運輸署和路政署已於 2018 年 5 月展開「檢視香港道路網的路旁安全－勘查研究」的顧問研究，透過全面而有系統的安全檢查，檢視

---

<sup>2</sup> 以每千部領牌車輛計的交通意外率，從 2008 年的 25.5 持續下降至 2018 年的 20.5。

及提升全港所有公共道路的路旁安全。該顧問研究涵蓋總長度近 4 200 公里<sup>3</sup>的現有公共道路，預計需時 30 個月進行。顧問公司現時正分別在日間和夜間錄影公共道路和路旁設施的最新情況，以評估路旁安全狀況。截至 2019 年 3 月，約百分之六十的公共道路已完成錄影，其中高速公路及主幹道路的路旁安全檢查已基本完成。

16. 顧問公司會因應有關地點的交通狀況和場地限制等因素，制定路旁安全優化措施的實施方針，包括訂定落實有關措施的優先次序。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審視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並透過各工程項目，逐步落實可行的優化措施。道路安全優化措施的例子見附件二。

17. 顧問公司亦會研究其他地區在道路安全方面的最新發展及技術，並選取本港合適地點作先導計劃，以確認該等技術能否有效地提升香港的路旁安全，並建議是否適宜於本地應用。顧問研究的首項建議，是於路旁巴士站安裝由澳洲引入的「減能護柱」作試驗，加強保護在路旁巴士站等候的乘客。「減能護柱」當受到車輛撞擊時，會吸收車輛能量並使其減速，可以減低失控車輛對行人的威脅，還可以吸收部分的車輛撞擊力，減輕傷害的程度。運輸署已在香港仔海傍道近田灣海旁道的現有巴士站，以及計劃在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安裝「減能護柱」作試驗。在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除了「減能護柱」外，運輸署亦計劃延長巴士轉車站的分隔島，以優化相關路面空間及巴士駛離轉車站進入主要道路的安排。如試驗結果理想，運輸署會研究在其他合適的地點實施有關措施。

18. 除了對現有道路作安全檢查之外，運輸署設有恆常檢討機制，檢視現有道路的速度限制，以確保所訂立的速度限制既能保障道路安全，亦可維持交通暢順。具體而言，運輸署成立了一個速度限制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當中包括警務處、香港汽車會及香港汽車高級駕駛

---

<sup>3</sup> 顧問研究所涵蓋的公共道路總長度是以道路的來回方向分別獨立計算。

協會的代表，依據道路的種類定期檢討速度限制。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路段的意外紀錄、車輛的常用車速、道路環境和特徵，以及公眾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改變現行速度限制。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道路安全審核及道路安全檢查的實施安排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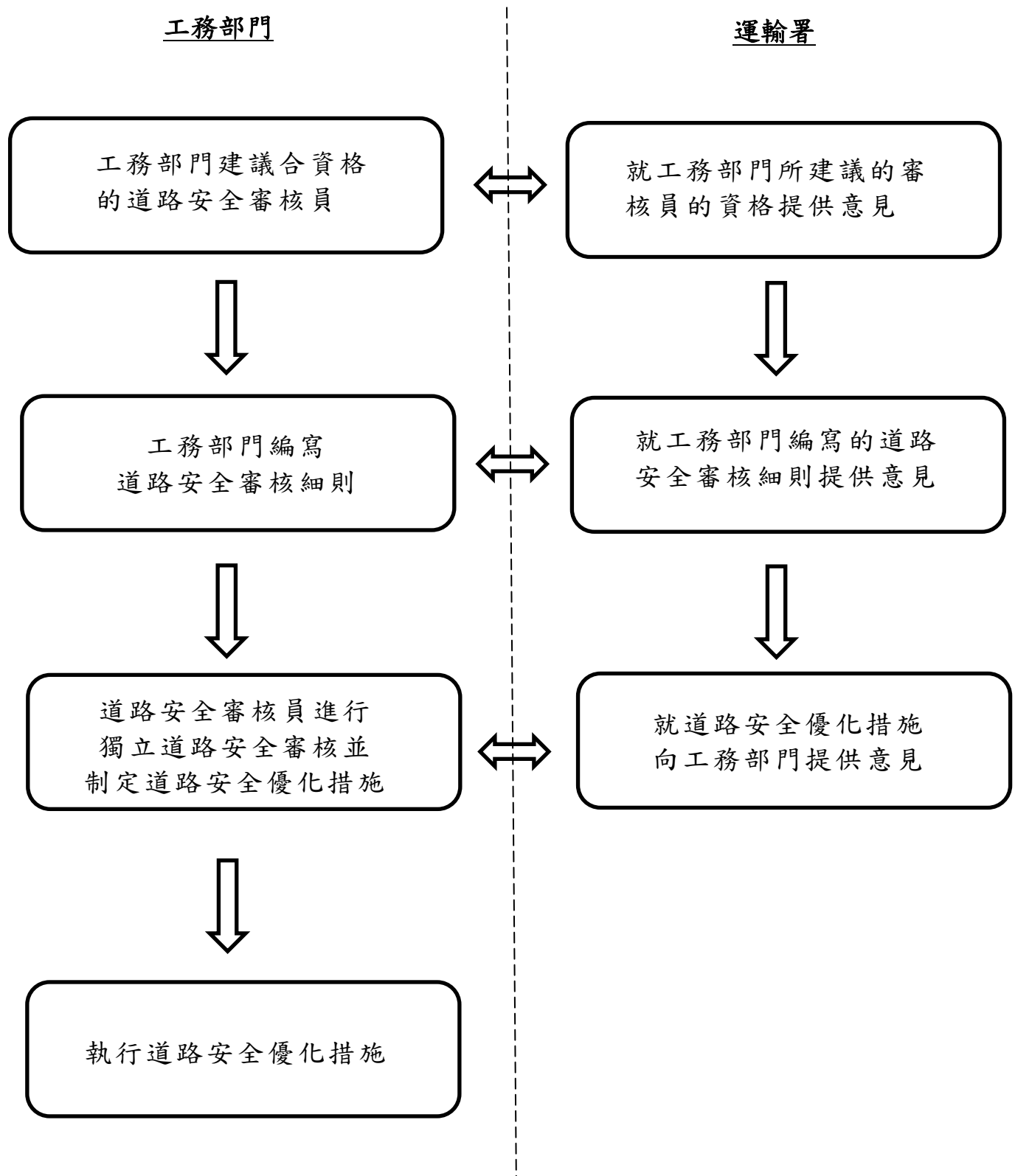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路政署

2019年4月

道路安全審核的流程圖



道路安全優化措施的例子



設置風琴式防撞欄



加強路旁防撞欄



設置於中央分隔欄緊急通道的可移動防撞欄





於巴士轉車站設置防撞欄分隔主道路



於急彎路段設置警告交通標誌



於中央分隔帶設置行人欄杆，以阻止行人在該處橫過馬路